#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包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服务期限** |
| 1 | 三区生活垃圾清运 | 一项 | 两年 |

**二、商务要求**

1.实施的期限和地点：

1.1采购项目（标的）实施的时间：按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要求

1.2采购项目（标的）实施的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指定地点

2.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三、技术要求**

1.基本要求

1.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提供三院区生活垃圾清运服务，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采购需求，制定具体服务方案，确保服务质量符合要求，以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符合已颁布的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认可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如果这些标准内容有矛盾时，应按最高标准的条款执行。

2. 验收标准

2.1符合采购人服务范围要求。

2.2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备符合采购人要求。

2.3完成采购人要求的工作内容。

2.4达到采购人要求的服务和质量标准。

3. 服务内容要求、技术要求

3.1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详见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3.2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详见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3.3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预留份额的情况不享受政策优惠扣除）**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供应商所投产品为中小企业制造或提供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的，**供应商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3.4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一）资质要求

处置单位应取得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关于从事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的行政许可决定书，并与北京市管委备案的合规合法的垃圾消纳场签订的消纳合同。

（二）需求要求

1）处置单位负责北京同仁医院各区（崇文门院区、亦庄院区）的其他垃圾清运处置。

2）其它垃圾处理预估年产生量：$5000吨/年；$

3）其它垃圾处理服务期限：两年；

4）其它垃圾清运处理：日产日清；甲乙双方称重计量，确定每次重量，做好交接；特殊情况，按院方要求时段，免费增加清运车次。

5）支付方式：提供服务按每季度结算一次；

6）院方指定专人将本单位其他垃圾按照北京市垃圾分类相关规定，进行分类并放置于其他垃圾暂存处待运。处置方按院方时间段进行清运，自带装卸工人。

7）处置单位应具备三年以上医疗机构其它垃圾清运处置经验。

8）所有清洁工作必须按照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进行,垃圾外运必须到符合国家标准的消纳场所处置，因为垃圾外运消纳不规范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处罚、对院方带来的损失、名誉、社会影响等。

9）处置单位应提供相关服务工作人员及运输车辆，负责从院方指定地点把垃圾清运到垃圾消纳场。清理及运输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设施费、油料费、车辆维修费、过桥过路费、年检年审等一切费用均由处置单位负责。

（三）其它垃圾清运处置费的结算

1、甲方按双方共同计量其它垃圾量向乙方支付综合处置费不高于295元/吨，据实结算。结款时乙方应出具相应金额增值税发票。经北京市有关部门批准后，乙方可调整收费标准,并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如甲方同意，则按调整后的收费标准向乙方支付费用；如甲方不同意，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清运及处置费按季度据实结算，全年分四次支付。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名称以汇款形式按时完成支付。